

##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6年5月23日(周一)上午9:0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全体董事参加了现场会议并进行了会议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尹洪卫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董事朱心宁、秋天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公司于2015年7月2日完成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总数为1038万份,激励对象人数为114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2016年6月10日至2017年6月9日。因刘燕、翟绍南等5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将注销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6万份,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由114名调整至109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由1038万份调整至1002万份。

根据《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15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公司对109名激励对象第一期可行权的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66名(43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个人行权条件未满足),可行权数量为144.156

万份。

公司将对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共计 192.444 万份（离职对象的 36 万份，未达到个人行权条件的 156.444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公司于2016年4月18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至2016年3月11日公司总股本399,836,2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4元（含税）。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6年5月13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规定并结合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董事会根据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行权价格由13.33元/股调整为13.30元/股。

《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公告》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同意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调整，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就公司该次调整事项出具了《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其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以及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上述法律意见书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暨可行权的议案》。董事朱心宁、秋天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前一年度业绩考核情况进行核实，公司 66 名激励对象已满足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要求，行权期为 2016 年 6 月 10 日至 2017 年 6 月 9 日，可行权数量为 144.156 万份，行权价格为 13.30 元/股。

本次行权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影响股票期权定价及估值方法，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也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行权事宜，需待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后方可实施。

《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暨可行权的公告》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相关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66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相关条件已经成就的事项出具了《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其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以及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上述法律意见书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具备，确定以2016年5月23日作为预留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向30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115万份股票期权。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5.19元/股。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关于对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

励对象名单》。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事项出具了《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其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以及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上述法律意见书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